## 卢月宏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编造、故意传播 虚...

发布日期: 2017-01-07 浏览: 371次

##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闽0723刑初85号

公诉机关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卢月宏,男,1971年9月4日出生于浙江省缙云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福建省光泽县。因涉嫌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于2016年2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1日被光泽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林平秀,女,1969年1月28日出生于浙江省缙云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福建省光泽县。系被告人卢月宏之妻。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以光检公刑诉(2016)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月宏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于2016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当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芸、代理检察员刘世炜出庭支持公诉,证人陈某1、张某、被告人卢月宏及其辩护人林平秀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2月18日10时许,光泽县公安局民警在光泽县跃进桥附近执勤时,接路人报警称有一人跳河,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向110报警请求支援,随后与到场的特警一起开展施救和现场警戒,跳河男子陈某2被打捞上岸时已死亡。

当日,被告人卢月宏在微信上看到游某发的一段标题为"看到一个男子跳河,5、6个警察都不去救"的视频,又听到群众议论,卢月宏便让其妹妹卢某编辑视频链接。卢某便在美拍网上编辑制作了文字内容为"光泽县跃进桥跳河事件:2016年2月18日上午,因交警抓摩托车,一男子被两队交警围追堵截在跃进桥上,男子无处可逃,直接从桥上跳进河中,当时现场交警都只是站在那里看。截止发稿时间跳河者还没出现·····"的视频链接后,卢月宏分享到微信朋友圈。截止2月19日被删除前,该视频被点击13232次。

2月20日17时许,死者亲属听信上述微信传言后,组织多名亲友在光泽县跃进桥上拦路、拉横幅要求政府给说法,造成跃进桥路段交通堵塞长达45分钟。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卢月宏编造虚假的警情,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请求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卢月宏辩称,其上传至网络中的"小视频"是从微信中传来,并非是 其凭空捏造的;发生跃进桥堵路事件与其上传网络视频无关,因此,要求本院对 其予以从轻处罚。

辩护人林平秀提出,被告人卢月宏所传播的视频是经过其到现场调查确认后才上传至网络的,并非虚构;跃进桥交通堵塞事件与卢月宏上传的视频无关联。因此卢月宏的行为不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18日9时57分许,光泽县火车站通往汽车站和城区的 跃进桥上有一男子跳入河中,路人见状,遂向正在跃进桥头值勤的交警报警。交 警接报警后立即向县公安局"110"报警台请求增援。后跳河男子被打捞上岸,经 确认已死亡。当日,被告人卢月宏在手机微信中看到朋友圈上传的一些"小视 频"、又听到不明真相群众的议论后,认为跳河男子系交警查车后逃跑而跳河, 便将微信中的视频发给其妹妹卢某(已被检察机关作不予起诉处理),叫其帮忙 制成视频链接。于是卢某在"美拍"网上按卢月宏要求制作、编辑好视频链接, 并配上:"光泽县跃进桥跳河事件:2016年2月18日上午,因交警抓摩托车,一男 子被两队交警围追堵截在跃进桥上,男子无处可逃,直接从桥上跳进河中,当时 现场交警都只是站在那里看。截止发稿时间跳河者还没出现……"的文字用微信 发给卢月宏。当日15时许,卢月宏将该链接用手机上传至微信朋友圈,次日上午6 时许,卢月宏感到不妥,主动将该视频删除,此时该条链接在网上的点击播放量 已达13232人次。

2月20日17时许,死者陈某2亲属从一些群众议论和网络微信中得知此事后,信以为真,便组织多人在跃进桥上拉起横幅、静坐,堵住了过往车辆的通行,造成城区主要交通要道的车辆通行受阻达45分钟、围观群众达500余人、公安机关出动警力50余人前往现场疏导处置。

案发后,被告人卢月宏于2016年2月22日到公安机关自首。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一、犯罪事实部分的证据。
- (一)证实死者陈某2未驾驶机动车,其是自己从跃进桥上跳河的,与交警当 天执法无关的证据:

- 1、证人朱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18日上午9时50多分,朱某骑人力三 轮车载客经过跃进桥时看见一名男子身穿白色条纹的衣服、黑色裤子,从桥上护 栏上往河里跳,并听旁边的老人说这个人颠三倒四的,等下就会游上岸,之后骑 车带客人离开,骑到跃进桥头后正好看见有交警执勤,便立即向交警报警的事 实;
- 2、证人官某、曾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18日上午10时左右,其二人 去光泽二中学校,走在跃进桥上看到有人从桥上跳下河去,还以为那个人在河里 游泳的事实;
- 3、证人陈某1的证言、以及证人陈某3、邓某、陈某4等人的证言笔录,证实 2016年2月18日上午9时许,他们在跃进桥头一侧执勤。10时许,一黄包车主告诉 他们,桥上有人跳河,于是赶往桥上并拨打"110"报警求援,并证实跳河的男子 没有骑车被查的事实;
- 4、情况说明,证实2016年2月18日,光泽县交警大队民警于8时许,在跃进桥 头靠火车站方向一侧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查获三辆无牌电动车、一辆两轮 助力车,途中,助力车车主乘执法人员不备,骑车离开,民警追赶未能追上。10 时许,一黄包车主向民警报案称有人在桥中间跳河。民警陈某1立即拨打"110" 报警,路检中并未检查到跳河男子的车辆,也未见过该男子的事实;
- 5、施救经过,证实2016年2月18日上午,交警大队民警在跃进桥头一侧查车,接到群众报警称跃进桥有人跳河后,便及时拨打"110",并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同时对现场进行警戒,之后由邵武市抢险救援队于2016年2月19日11时许将陈某2尸体打捞上岸的事实:
- 6、情况说明,证实经光泽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检查,死者陈某2衣着整齐, 全身未见损伤痕迹;
- 7、视频资料,证实死者陈某2于2016年2月18日上午的沿途行走的轨迹,以及陈某2跳河后跃进桥上并无群众围观等事实。
  - (二)证实被告人卢月宏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事实的证据:
- 1、证人游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18日上午,游某经过跃进桥,借用他人手机登入自己微信号拍了一段视频发到微信朋友圈里,视频时长大约六秒,视频中为"一个中年妇女说有一个男的从桥上跳下去,有五、六名交警都不去救",对自己是否有加标题已记不清楚,后听林某打来电话后,将视频资料删除的事实。

- 2、证人林某、陆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18日上午,其二人均有看到 其微信好友游某在其朋友圈发了一段有标题为"一男子跳入河中,五、六个交警 都不去救",并配有一段六秒钟视频,视频中为一个中年妇女说有一个男的从桥 上跳河,有五、六个交警在桥边看不去救人。标题与视频内容相关。因影响不 好,林便打电话叫游某立即删除该视频资料的事实;
- 3、卢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18日,卢某在经被告人卢月宏多次肯定自己亲眼所见是真实事实的情况下,按照卢月宏的要求,编辑制作了:"光泽县跃进桥跳河事件:2016年2月18日上午,因交警抓摩托车,一男子被两队交警围追堵截在跃进桥上,男子无处可逃,直接从桥上跳进河中,当时现场交警都只是站在那里看。截止发稿时间跳河者还没出现……。"文字的视频链接,制作完成后发给其哥哥卢月宏,自己没有进行传播,2月19日早上该视频删除的事实;
- 4、被告人卢月宏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6年2月18日被告人卢月宏看到自己 微信朋友圈游某发了一条视频,视频中"有一名中年妇女说,一个男子跳河, 五、六个警察都不去救,"然后根据朋友圈的评论,于当日下午到跃进桥听到一 些群众的议论后,叫自己妹妹卢某帮助编辑一条"光泽县跃进桥跳桥事件,2016 年2月18日上午,因交警抓摩托车,一男子被两队交警围追,堵截在跃进桥上,男 子无处可逃,直接从桥上跳入河中,当时现场交警都只是在那里看。"的视频链接,后其将该视频分享到自己的朋友圈进行传播的事实;
- 5、扣押笔录、提取笔录、扣押物品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证实 2016年2月23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卢月宏、卢某的手机进行扣押,并对手机微信内 传播的视频进行提取的事实;
- 6、扣押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欧普"手机一部,证实被告人卢月 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所使用的手机为"欧普"手机(型号为BLP565),卢某编辑该视频链接所使用的是"华为"手机(型号为H60-L03)的事实:
- 7、证人张某的证言、传播虚假信息相关截图等,证实网络监控情况、卢月宏美拍网上传的"关于跃进桥跳桥事件"的视频被播放13232次、卢月宏与卢某的关于编造"光泽县跃进桥跳桥事件"视频链接并进行传播的微信对话情况以及美拍链接与微信传播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等事实:
- 8、被告人卢月宏收藏游某分享的视频资料,证实卢月宏传播的链接文字内容 与游某发至微信视频文字内容的区别的事实。

(三)证实被告人卢月宏编造、传播的虚假警情,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的证据:

- 1、关于华侨乡古林村对陈某5等人到县上访的情况说明,证实死者陈某2的亲属陈某5、陈某6等三十多人,于2016年2月19日到信访局上访,反映光泽有人发微信,能证明陈某2跳河是因交警查摩托车,造成陈某2跳河,要求政府给说法的事实;
- 2、跃进桥交通堵塞相关视频截图等,证实2016年2月20日18时许,因死者陈某2家属陈某5等人因听信网络微信传言,因而在火车站通往光泽县城的跃进桥上进行堵路的事实;
- 3、关于跃进桥交通堵塞视频资料、关于跃进桥堵路事件的出警经过说明,证实2016年2月20日光泽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跃进桥上有人拦车堵路造成交通堵塞,接警后,公安机关派出50余名民警赶往现场疏导,此事件造成火车站通往县城的道路堵塞长达45分钟的事实;
- 4、证人武某、候某的证言笔录,证实2016年2月20日下午17时许,其驾驶公 交车经过跃进桥头时发现路被堵无法正常通行,后下车了解才知道因网络上传播 跃进桥男子跳河身亡的男子家属在跃进桥头堵路,经公安民警劝导疏散,交通堵 塞大概一小时左右后恢复正常秩序的事实;
- 5、证人陈某5、傅某、陈某7、陈某6、杨某等人的证言笔录,证实其因听到一些群众议论和网络资料,说: "陈某2是交警逼着跳下桥的"之类传言后,其才于2016年2月20日17时许,纠集亲属到跃进桥上堵路的事实;
- 6、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死者陈某2的亲属陈某6、陈某5、陈某7、傅某等人 因堵塞交通,严重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的事实。
  - 二、量刑事实部分证据:
- (一)受案材料、刑事拘留材料、取保候审材料,证实立案的缘由、公安机 关办案程序合法的事实;
- (二)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资料,证实被告人卢月宏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无前科劣迹的事实;
- (三)到案经过,证实该案系2016年2月19日,光泽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张 某在工作中巡查发现,2月22日卢月宏主动到光泽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投案,并交代 了犯罪的事实。

关于被告人卢月宏及其辩护人提出,卢月宏传播的视频及文字是真实的,并非虚构的辩护意见,并向法庭提供视频资料佐证。经查,辩护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虽能证实事发后的下午,卢月宏到跃进桥听到一些群众在跃进桥头议论,陈某2是交警抓车后被逼跳下河,警察不救人等。但这些群众并非是亲眼目睹,该证据是传来证据,不能证实事实真相,且公诉机关提供的视频资料,能证实陈某2跳河时,跃进桥上未出现围观群众,过往车辆通行畅通,故卢月宏及其辩护人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卢月宏及其辩护人提出,死者亲友堵塞交通要道与卢月宏的传播 行为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的辩护意见。经查,造成火车站通往汽车站和城区的主 要交通要道被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封堵,导致政府部门出动警力采取了紧急疏导措 施后,交通才得以疏通的事实存在,但公诉机关认定参与堵路的群众均系卢月宏 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所导致,与事实不符,且证据不足,故卢月宏及其辩 护人的该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部分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卢月宏在没有完全核实有关警情真伪的情况下,指使他人在视频中编辑不实的语言文字,在网络上散布,其编辑的视频文字被点击量达13232人次,使不特定的多数人信以为真,并引发了一些人封堵道路,其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构成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辩护人提出卢月宏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卢月宏上传的视频未经核实,便配发了不实的文字,损害了人民警察的形象,且网上点击量达一万多人次,其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构成要件,故辩护人的该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鉴于卢月宏案发后具有自首情节,对编造、传播的虚假信息予以删除,且经审前社会调查卢月宏平时表现好,可适用社区矫正。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卢月宏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 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欧普"手机(型号为BLP565)、"华为"手机(型号为H60-L03)各一台,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黄跃平 人民陪审员 高培引 人民陪审员 李慧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吴 娴

## 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 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 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